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经长先生、独立董事刘世安先生、独立董事 Ming Huang（黄明）先生组成，其中 Ming Huang（黄明）先生因连续任职满 6 年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经长先生、独立董事刘世安先生、独立董事杨棉之先生组成，徐经长先生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八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会议内容
第六届第十六次	2024 年 3 月 7 日	1、《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六届第十七次	2024 年 3 月 29 日	1、审议《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稿》
第六届第十八次	2024 年 4 月 15 日	1、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审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2、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第七届第一次	2024 年 5 月 10 日	1、《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第七届第二次	2024 年 7 月 4 日	1、《关于启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工作的议案》
第七届第三次	2024 年 8 月 22 日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七届第四次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七届第五次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1）督导年度审计

针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

第一是确定审计计划，根据预审情况对年度审计总体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开展专题讨论，对审计计划中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各项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对财务报告履行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确保审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

第二是监督审计进程，听取年度审计进展工作汇报，关注重要事项审计情况；

第三是审阅审计工作总结，针对年度审计结果与审计机构、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对财务报告进行正式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负责，积极推动本公司年度审计进程，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进行及时的沟通及联系，并有效提出解决意见，充分保障了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2）审核其他定期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等

相关财务信息，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2、审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等情况进行了解，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德勤华永对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4、关注内部控制建设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合规、完整、有效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内部风险管理体系日益完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控体系健全，内部制度完善，实际运作情况良好，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切实发挥了风险防控功能。

5、监督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审计计划的可行性、流程的规范性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指导，持续推动提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6、监督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

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及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7、聘任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张海龙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计委员会认为所聘任人员具有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在公司审计工作、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发挥作用。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职尽责，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积极发挥专业作用，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4日